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已達6年，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和年度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不再續聘德勤華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德勤華永將於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董事會於2020年6月8日作出決議，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20年6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德勤華永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德勤華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